JJ(4 2026 - 033

# 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11号楼项目配套家具与设备设施购置-电控材料设备合同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11号楼项目配套家具与设备设施购置-电控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471-XM001

合同编号：

买方：北京建筑大学

卖方：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4.29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

# 合同协议书

北京建筑大学（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 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11号楼项目配套家具与设备设施购置-电控（货物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和相关服务，已接受 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书；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采购需求；

（7）投标报价表；

（8）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9）相关服务计划；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税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叁佰玖拾捌元叁角玖分（¥998398.39元）。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陆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北京建筑大学（盖单位章） 卖方：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签署日期：2026 年 4 月 29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适用于设备采购）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合同条款通用部分、采购需求、投标报价表、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书：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书”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采购需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采购需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投标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相关报价使用表格的统称。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3.3 合同价款：是指买方用于支付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7）采购需求；

（8）投标报价表；

（9）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

（10）相关技术服务；

（11）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根据第1.4.2款发布任何变更命令前，买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卖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卖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向买方提交：

（1）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2）根据合同对卖方的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的建议；

（3）卖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卖方的上述递呈后，买方应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时间内决定是否进行变更。如果买方决定进行变更，应根据卖方的上述递呈或按照协议所作修改发布一条明确的变更命令。

1.4.4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

1.4.5 一旦收到变更命令，卖方应立即开始进行变更，并在执行变更过程中接受本合同条件的约束，如同此类变更已在合同中规定。在准予延长工期或根据第 1.4.4 款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之前，工作不得延误。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合同条款专用部分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 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采购需求、中标货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和税金。

3.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本货物采购项目合同价格是否进行调整以及合同价格调整的相关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设备，预付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交货款，交货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2）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3）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4）合同设备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验收款，验收款的额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2.4 结算

卖方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进度交付合同设备并提供相关服务后，由买方组织本合同结算工作。卖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提交结算所需资料，积极配合结算工作。

3.2.5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设备的结清款。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买方与卖方完成结算工作后，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

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合同设备交付时；

（2）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方式及相关责任划分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6.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

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合同条款专用

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和（或）采购需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

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2）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3）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2）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3）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合同的解除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补充内容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适用于设备采购）

1. 一般规定

1.1 词语定义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本合同项下（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11号楼项目配套家具与设备设施购置-电控 ）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运输、装卸、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及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工作。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11号宿舍楼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的约定：（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设备技术规格书）；（7）供货及服务方案；（8）合同清单 / 报价单；（9）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10）投标文件及其补正文件

（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签字盖章的会议纪要、补充协议、设备验收单、技术交底记录、质保服务承诺函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的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变更的约定：任何合同变更均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补充协议、变更通知）确认，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1.4.3 合同变更指令的约定：买方发出的合同变更指令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买方官方邮箱）送达卖方，卖方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无异议（但价格调整除外）。

1.4.4 因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原则的约定：1.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设备单价的，按相同或类似单价调整；2. 无相同或类似单价的，由卖方根据市场公允价格提出报价，经买方审计部门审核确认后作为调整依据；3. 仅变更服务内容不涉及设备数量 / 规格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5 联络

1.5.1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席晓军　　手机号：15311996862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国锋　　手机号：18206115257

1.6 联合体

1.6.3 牵头人行为效力的约定：本项目不涉及联合体，本条款不适用

3. 合同价格结算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签约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除本合同 1.4.4 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外，签约合同价格不作任何调整。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预付款

预付款的额度：合同生效且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49919.92 元）后 1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299519.52 元）；

3.2.2 交货款

交货款的额度：设备全部运抵现场、开箱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人民币：399359.35 元）；

3.2.3 验收款

验收款的额度：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买方最终验收（含出具验收报告）并稳定运行 3 个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人民币：299519.52 元）；

3.2.4 结算

结算相关约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最终结算价以合同总价为准，除经双方书面确认的合同变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不作任何调整。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

☑ 否

☐ 是，对合同设备监造的具体约定：

_____

4.2 交货前检验

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

☑ 否

☐ 是，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的特别约定：

_____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3 包装物处理方式的约定：设备验收合格后，包装物由卖方负责全部回收，买方不承担任何保管及处理费用。

5.2 标记

5.2.1 进行标记的约定：卖方应在每个包装单元外表面醒目位置采用防水、耐磨材质标记，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编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序列号、生产日期、净重/毛重、外形尺寸、起吊点（如有）、“向上”“防潮”“易碎”“禁止倒置”等警示标识。

5.2.2 超大超重件包括：本项目无超大超重件，本条款不适用。

5.3 运输

5.3.2 装运方式的约定：采用密闭式厢式货车运输，确保设备防潮、防尘、防震动、防挤压；零散配件采用标准周转箱集中装运，避免丢失。卖方应购买货运险，保费和运费由卖方承担。

5.3.3 卖方通知的约定：卖方应在设备启运前 7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含邮件）通知买方启运时间、预计到货时间、运输车辆信息、货物清单及随车联系人；设备运抵施工现场前 24 小时，卖方应再次以电话或短信形式提醒买方做好接货准备。

5.3.4 超大超重包装的约定：本项目无超大超重件，本条款不适用。

5.4 交付

5.4.1 交付合同设备的约定：卖方应将合同设备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及交付方式进行交付，设备运抵后，双方当场共同开箱验收，核对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及随机配件，签署《到货验收单》，验收合格即视为完成交付。设备完成交付前，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5.4.3 技术资料短缺和（或）损坏的约定：若交付时发现技术资料（含产品说明书、合格证、检测报告、安装手册、驱动程序、授权文件等）短缺或损坏，卖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补齐或更换完好的技术资料。

6. 开箱检验、组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时间：

☑ 合同设备交付时

☐ 合同设备交付后。具体时间要求：_____

6.1.2 开箱检验地点的约定：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 11 号宿舍楼

6.1.6 合同设备交付后进行的开箱检验中发现相关问题时相关处理方式的约定：

若开箱检验发现设备型号、规格、数量、外观与合同不符或存在质量缺陷，卖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免费更换或补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卖方承担。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的约定：本条款不适用。

6.2 安装调试

6.2.1 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按照第（1）种进行方式：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采用第（2）种方式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相关责任划分的特殊约定：_____

6.3 考核

6.3.1 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承担主体及方式的约定：考核期间设备运行所需的水、电、气等动力及相关原材料，由买方负责提供并承担费用；卖方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及操作指导。

6.3.3 卖方应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约定：

若考核结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卖方应按以下标准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关键性能指标未达标：按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补偿金；

一般性能指标未达标：按合同总价的 2% 支付补偿金；

经两次整改后仍未达标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时间的约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考核合格后，双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书》。

6.4.2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时间的约定：签署《设备验收合格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卖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卖方应在质保期内持续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及故障响应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6.4.3 因买方原因未能及时组织考核的约定：因买方原因导致考核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考核合格，卖方有权要求买方签署验收证书及验收款支付函。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时间的约定：考核合格或视为考核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卖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的约定：卖方应在质保期内持续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系统升级及故障响应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相关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卖方技术人员在本项目实施及服务期间的交通、食宿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买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起算、截止日期的约定：整体质量保证期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期 3 年

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的特殊要求：无

8.3 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时间的约定：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完成全部质保义务后，双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签署《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结清款支付函签署时间的约定：签署《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结清款支付函签署时间的约定：签署《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的约定：

一般故障：卖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解决；

重大故障（如系统瘫痪、核心设备停机）：卖方在接到报修通知后，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解决，7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提供备用设备。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的约定：质保期内，卖方技术人员提供服务所产生的交通、食宿费用，均由卖方自行承担。

9.4 卖方记录质保期服务情况的约定：卖方应建立详细的质保服务档案，完整记录每次服务的时间、内容、故障原因、处理结果及用户反馈，并在每月 5 日前向买方提交上月服务报告。质保期届满后，服务档案应移交买方存档。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的约定：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至合同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并稳定运行 3 个月后。

11. 保证

11.4 对合同设备品质的约定：卖方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且完全满足合同及技术规格书的要求，不存在任何质量缺陷。

11.7 合同设备使用寿命期内，卖方保障买方获取备品备件的约定：卖方承诺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持续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价格不高于本次合同单价；若设备停产，应提前 12 个月书面通知买方，并提供替代方案及备件供应保障。

12. 知识产权

12.2 买方对卖方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享有相关知识产权的约定：买方在本项目范围内，享有对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永久、非独占使用权，可用于设备的维护、升级及二次开发，但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商业用途。

12.4 买方应对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约定：若因卖方提供的设备或技术资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买方被索赔或起诉，卖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14. 违约责任

14.2 卖方延迟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卖方每逾期交付 1 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0.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14.3 买方延迟付款违约金计算方法的约定：买方每逾期付款 1 日，应按逾期金额的0.5‰向卖方支付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超合同总价 10%；逾期超过 90 日的，卖方有权暂停履行后续义务。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约定：

一方严重违约，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保密及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禁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突发社会安全事件、校园封闭管理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6.3 因不可抗力事件引发持续影响，双方解除合同的约定：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已履行部分按实结算。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补充内容

需要补充说明的其他内容：学校封账期及财务审批期间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不构成违约，不承担违约责任。

**附件：**

# 合同清单表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4471-XM001 项目名称：改善办学保障条件—北京建筑大学大兴校区学生宿舍11号楼项目配套家具与设备设施购置-电控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产地、制造商、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备注 |
|---|---|---|---|---|---|---|---|---|
| 1 | 电度表1 | 江苏常州、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扬、DDSU1129-GEU | 1.智能控制电能表三控型，各回路独立控制，支持总量计量和分路计量，独立参数，可实现定时停送电，各个回路间不互相影响，带有总功率控制，增量功率控制，功能，能与现有节能监管平台无缝对接。<br>2.具备独立计量、远程集中管理、灵活权限分配控制功能，可接入学校现有智能控电系统；<br>3.显示器为LCD液晶屏或LED数码管；<br>4.具有符合DL/T645-1997《多功能电能表通讯规约》的数据传输通信接口；<br>5.支持多种供电制式和停送电控制功能；<br>6.支持记录、计费及欠费停电功能；<br>7.可监测电流、功率等参数；异常可报警；<br>8.计量准确度不劣于1.0级；<br>9.小灯时段功能；<br>10.二极管插座及可控硅插座识别功能；<br>11.标准导轨式安装宽度不大于76mm。 | 台 | 970 | 309 | 338694.90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 | | | | | | | |
|---|---|---|---|---|---|---|---|---|
| 2 | 电度表 2 | 江苏常州、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扬、DTSU1129 3x20(80) | 1.符合 GB/T17215--2002《1 级和 2 级静止式交流有功电能表》和 DL/T645--1997《多功能电能表》中对三相、单相电子式电能表的全部技术要求；可精确计量单相有功电能计量；具备反向有功电量计入正向有功电量的特性；相电压自动检测，具有电流反向指示功能；逆向序、断零线、一相或两相断电情况下均能正常工作并计量；内置继电器，可以驱动外部交流接触器来提供通断电控制;LCD 液晶屏显示方式；<br>2.额定电压 3×220/380；<br>3.额定电流 3*20(80)A；额定比频率 50Hz；<br>4.计量准确度不劣于 1.0 级；<br>5.断电后数据保存时间≥8 年；<br>6.启动电流不大于 0.4%Ib(1.0 级）；具有防潜动逻辑设计；<br>7.功耗≤3W/10VA（整机功耗）；<br>8.环境条件：正常工作温度为-20—45℃，极限工作温度为-25—45℃，相对湿度≤85%；<br>9.具有数据远传功能，具有 RS-485 标准串行电气接口；<br>10.兼容性强可接入学校现有能源监测系统。 | 台 | 336 | 575 | 218316.00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3 | 电度表 3 | 江苏常州、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扬、DTSU1129 3x1.5(6) | 1.符合 GB/T17215--2002《1 级和 2 级静止式交流有功电能表》和 DL/T645--1997《多功能电能表》中对三相、单相电子式电能表的全部技术要求；可精确计量单相有功电能计量；具备反向有功电量计入正向有功电量的特性；相电压自动检测，具有电流反向指示功能；逆向序、断零线、一相或两相断电的情况下，均能正常工作并计量；内置继电器，可以驱动外部交流接触器来提供通断电控制；LCD 液晶屏显示方式；<br>2.不允许使用电力监控仪替代；<br>3.额定电压 3×220/380；<br>4.额定电流 3*1.5（6）A；额定比频率 50Hz；<br>5.计量准确度不劣于 1.0 级；<br>6.断电后数据保存时间≥8 年； | 台 | 7 | 575 | 4548.25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 | | | | | | | |
|---|---|---|---|---|---|---|---|---|
| | | | 7.启动电流不大于0.4%Ib(1.0级)；具有防潜动逻辑设计；<br>8.功耗≤3W/10VA（整机功耗）；<br>9.环境条件：正常工作温度为-20—45℃，极限工作温度为-25—45℃，相对湿度≤85%；<br>10.具有数据远传功能，具有RS-485标准串行电气接口；<br>11.兼容性强可接入学校现有能源监测系统。 | | | | | |
| 4 | 流量仪表 | 江苏常州、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扬、LXSG DN100 | 1.管段式，计量精度二级；<br>2.一体表密封可浸入水下安装；<br>3.最大允许误差：在从包括最小流量在内到不包括分界流量的低区中的最大允许误差为±5%。在从包括分界流量在内到包括过载流量的高区中的最大允许误差为±2%；<br>4.测量范围广，可靠性高，具有较高的灵敏度；<br>5.采用一体式垂直螺翼远传水表（DN50以上），采用外接电源供电，不允许使用内置电池；<br>6.不得采用外置式传感器的仪表；<br>7.可安装在室外（C类），适用于住宅、商业及轻工业领域（E1）；<br>8.抗外磁干扰，表内无磁场计数，外磁干扰不影响译码读数；<br>9.系统具备抗雷击能力；<br>10.RS485接口；<br>11.通讯协议：符合《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CJ/T188—2004；<br>12.工作水温冷水表 ≤30℃；<br>13.兼容性强可接入学校现有能源监测系统。 | 台 | 3 | 1858 | 6298.62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5 | 通信控制器 | 江苏南京、南京康海时代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康海时代、NC601D | 1.符合DL/T645-1997标准协议，支持485总线控制；<br>2.具有不少于2路485接口和1路无线传输模组；<br>3.具有编程功能，支持多种不同协议的智能控制电能表接入，接入表数不少于96块，支持无线通讯设备接入；<br>4.支持对接数据传输采集器，可实现自动传输数据，可长时间连续运行； | 台 | 34 | 176 | 6761.92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 | | | | | | | |
|---|---|---|---|---|---|---|---|---|
| | | | 5.可实时显示运行状态；<br>6.内置电池芯片，断电可精准计时；使用寿命不低于8年；<br>7.导轨式安装，支持线缆温度检测功能，支持脱机校时功能，支持紧急送电功能。 | | | | | |
| 6 | 网关 | 江苏常州、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扬、CGWG-1000A | 1.可同时采集单相电表、三相电表、多功能电表、智能水表数据，支持DL/T 645-1997、CJ/T 188-2004、 GB/T 19582-2008标准通信协议同时运行，配有管理软件，可实时呈现数据采集结果；<br>2.最大采集通信速率不小于9600bps；<br>3.采集周期可配置；<br>4.支持同时向4个以上的数据中心传输数据；<br>5.嵌入式系统，独立的RS485总线接口不少于4个，以太网数据传输接口不少于1个，整机功耗不大于10；<br>6.支持断点续传；<br>7.数据格式符合《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传输技术导则》附录4能耗数据传输的XML数据格式要求；<br>8.内置Watch Dog；<br>9.可通过浏览器进行远程管理；<br>10.工作环境温度：不劣于-10℃～55℃。 | 台 | 23 | 3982 | 103492.18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7 | 终端机 | 江苏常州、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扬、CGWG-3000B | 1.具有尺寸不小于12英寸的触摸屏，可管理智能控制电能表设备，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校时、供电时段设置、单户停送电、实时房态查询、欠费停电、功率设置、智能负载识别参数设置、用电参数管理、违章电器使用管理；网络故障情况下可以脱机操作；<br>2.可扩展展示大屏和查询机，用于用电数据展示和用电交费数据查询；<br>3.可管理智控终端不少于3000个点位；<br>4.可接入学校现有智能控电系统。 | 台 | 3 | 4867 | 16499.13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 | | | | | | | |
|---|---|---|---|---|---|---|---|---|
| 8 | 显示屏 | 广东深圳、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洲明、UMiniP1.2 | 1.屏体显示尺寸：建设面积 2*3 平方米；<br>2.像素点间距不大于 1.25mm，像素构成 1R1G1B，像素封装全倒装 COB；<br>3.共阳电路显示模组，表面工艺哑光雾面，表面硬度不低于 4H；<br>4.支持 Flash 校正存储；<br>5.信号颜色处理位数、红、绿、蓝各≥16/ 18/ 22bit；<br>6.驱动方式恒流驱动，换帧频率不低于 60 帧；<br>7.屏体色温 3000K～10000K 可调；<br>8.亮度调节：手动/自动；<br>9.像素校正：具有亮度与色度逐点校正；<br>10.控制方式：同步控制；<br>11.信号输入端口：HDMI、DVI 至少各 1 个；<br>12.工作电压 AC 220V、50Hz；<br>13.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10000 小时，LED 灯管寿命不小于 10 万小时，离散失控点≤0.0001，连续失控点为 0；<br>14.盲点率≤0.0001，出厂时为 0；<br>15.工作环境温度：不劣于-10° C～40° C，环境湿度不劣于 10%～90%RH，无凝结。<br>16.显示器为节能产品和强制性产品（3C 产品），必须提供节能产品和强制性产品（3C 产品）认证证书电子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台 | 1 | 132743 | 149999.59 | 制造商规模：中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9 | 交换设备 | 广东省深圳、深圳市美科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水星、SG124D | 1.企业级；19 英寸标准机架式；<br>2.千兆电口不低于 24 个，非网管即插即用接入式以太网交换机，交换容量 48Gbps，包转发率 35.7Mpps。 | 台 | 1 | 1769 | 1998.97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 | | | | | | | |
|---|---|---|---|---|---|---|---|---|
| 10 | 机柜 | 昆山、图腾电子设备(昆山)有限公司、图腾、G36637 | 1.37U 标准网络机柜；<br>2.冷轧钢板，前后网孔平板门；<br>3.防护等级不低于 IP20，黑色 | 台 | 1 | 2212 | 2499.56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11 | 地板 | 江苏常州、江苏汇迈活动地板有限公司、汇迈、600mm*600mm*35mm | 1.防静电地板 600mm*600mm*35mm 陶瓷；<br>2.定制墙面装饰。 | m2 | 50.28 | 530 | 30112.69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12 | 电源 | 江苏南京、南京康海时代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康海时代、SJ-05020001 | 1.远传水表适配电源　12V20A。 | 台 | 37 | 44 | 1839.64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13 | 通讯线 1 | 江苏盐城、江苏众城线缆有限公司、众城、RVSP4*0.75 | 1.远传水表通讯线　国标屏蔽双绞线 RVSP4*0.75。 | m | 4600 | 5.25 | 27289.50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14 | 通讯线 2 | 江苏盐城、江苏众城线缆有限公司、众城 | 1.智能电表通讯线　国标屏蔽双绞线 RVSP2*0.75。 | m | 1400 | 4.42 | 6992.44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

| | | | | | | | | |
|---|---|---|---|---|---|---|---|---|
| | | RVSP2*0.75 | | | | | | 增值税税率：13% |
| 15 | 应用软件1智能控电系统 | 江苏常州、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扬、ISIMS 2.6 | 1.BS架构，支持本地部署，具有远程控制、管理功能；<br>2.可实施远程参数设置、远程查看房间供电状态、违规记录和远程控制房间供电，可实现远程电量余额查询，可查询使用违章电器的过载记录；<br>3.支持供电时间段控制、单户控制、智能负载识别、时段功率切换等功能；无缝对接学校现有微信缴费小程序；支持微信查询功能，可查询剩余电费、用电量、交费历史记录等；<br>4.以房间为单位计量收费，支持预付费计费方式，电量用完自动关断房间供电。系统软、硬件结合稳定，系统能自动进行用电量的读取、存档、结算；能对欠费用户进行停电、送电控制；<br>5.免费基础优先使用。免费电量可以结转到下月使用，也可以当月剩余免费电量清零；<br>6.能自动识别违规用电设备：发现违规用电设备可自动切断电源；<br>7.功率限制和智能负载识别范围在 0W-9999W 间连续可设，可根据需要对各宿舍发热电器的功率大小进行任意设置，超出设置范围可自动断电；<br>8.对于前期自动检测存在异常用电的用户（房间），可自动定时再次重新检测房间用电，若检测结果正常则自动恢复房间供电，仍存在异常的仍保持断电状态；<br>9.可以准确识别改装电器识别功能，例如内部安装了二极管或可控硅电子等元器件的改装插座或违章电器；<br>10.具有智能负载识别的学习功能，对饮水机、空调等特殊电器可通过管理员授权后，允许使用，对严禁使用的恶性负载，严格控制使用；<br>11.可以根据自身管理需求，对学生用电时间进行定时控制。每天至少可分成 4 个时间段进行独立控制； | 套 | 1 | 4867 | 5499.71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 | | | | | | | |
|---|---|---|---|---|---|---|---|---|
| | | | 12.可以设定时间完全关闭供电也可以在设定时间自动切换到只能使用指定功率电器（如充电器、电风扇）、而禁止使用电脑等其他电器的用电模式，防止通宵上网玩游戏，影响第二天的学习；<br>13.具有明细查询功能。可查询详细的售电记录、违章记录、数据结转记录等；具有汇总统计功能，可汇总统计某个时段的售电记录和房间用电量记录，支持将记录直接打印或导出打印；<br>14.具有安全的操作权限控制：不同的操作人员可设置不同的操作权限，保证售电和用电数据的安全可靠；能详尽记录操作日志。每一个操作人员的操作细节都可保存在操作日志中，便于日后查询；<br>15.支持智能控电系统与门禁系统对接，可以实现“人走灯灭”功能：即房间住宿人数全部外出自动断电，房间回来一人自动送电，有效保障用电安全； | | | | | |
| 16 | 应用软件2智慧能源监管系统 | 江苏常州、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扬、2.0 | 1.能源数据采集和设备在线监控<br>（1）支持以调用物联网设备管理平台API接口方式采集、预处理和存储数据。（2）可展示电表、水表的网络连通状态，监测能耗动态。（3）可采集电、水分类能源数据和用电的照明、动力、空调、特殊等分项用电数据。<br>2.能耗监测和建筑用能数据分析展示<br>（1）可展示建筑对应的基本信息和分项能耗、分类能耗、总能耗等能耗监测数据。<br>（2）支持建筑用能数据分析，可展示主要包含用能总量、同类建筑用能、详细用能动数据分析展示等功能；具有直观的图形化界面（柱状图、饼图、仪表盘等呈现方式）来分析展示能耗数据，支持逐时、逐日、逐月、逐年的自由导航。<br>（3）能实时抄读电表的电压，电流，功率，功率因数，电能等参数。 | 套 | 1 | 21849 | 24689.37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 | | | | | | | |
|---|---|---|---|---|---|---|---|---|
| | | | 3.建筑用能查询与报表<br>包含用能项属性查询、分组实时值查询、分组历史值查询、同类建筑单位面积分项用能查询、以及自定义建筑用能查询等；可提供多种查询结果的报表导出功能，方便将查询结果作为节能监管部门日常文档的一部分提交。<br>4.建筑用能公示和建筑能效分析公示<br>可通过 Web 方式向公众公示各类建筑的能耗情况，用能结构等，并提供同类建筑的各项能效排名公示；公示方式可采用列表、饼图、柱状图等，界面直观，公示数据周期可以根据需要配置。至少包括以下公示内容：<br>（1）同类建筑总能耗排名公示；（2）同类建筑单位面积能耗排名公示；（3）同类建筑分项用能统计数据公示；（4）用能超标单位公示。<br>5.定额设置、定额对标查询和定额公示<br>（1）定额设置可细化到各级表计或机构；定额设置支持手动挨个输入定额，也支持按分组自动批量设置定额；定额设置可按月设置。（2）支持按建筑或按机构进行查询，查询某对象的月、年定额值、实际消耗值、剩余（或超额）值、剩余（或超额）百分比等信息。（3）可根据各建筑或各机构剩余（或超额）百分比进行排名公示。<br>6.系统监测报警和报警查询、报表<br>（1）可提供能耗监测报警（负荷越限、三相不平衡、设备离线）、能耗报警报告自动生成、能耗报警记录查询等功能。<br>（2）报警记录可以分级别展示、可采用主动式报警触发机制自动呈现高异常报警。<br>7.能耗统计分析、建筑用能评价和能耗分析报告<br>（1）可按照区域、分类、分项统计总能耗、单位面积能耗、用电能耗、用水能耗等对周期（日、月、年）能耗进行统计分析。（2）可根据分析内容自动生成分析报告，提供报告导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8.可提供专题的能耗分析，为研究人员进行专项的建筑相关科研提供辅助；主要的专题分析包括：工作时间、非工作时间高校建筑能效分析；夜间待机能耗；空调专项分析等。<br>9.数据提取、加密、上报和上报日志查询<br>（1）包含数据提取、数据打包、数据加密、发起连接、数据发送、上报日志查询等功能；可定时自动从数据中心的数据库中提取能耗分类分项数据、汇总统计数据。（2）要求符合《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能耗数据传输技术导则》的规范 XML 包格式。（3）可保障能源数据采集完整性，并可配合学校做好数据备份、数据上传和异地灾备存储等工作。<br>10.多级能耗模型管理、用户权限管理和运行维护<br>（1）具有多级能耗模型管理，可用于对区域模型、建筑模型、能耗统计单元模型、能耗表计模型，以及建筑能耗日历进行维护管理。（2）具有权限系统采用多级区域权限体系解决方案，支持根据区域、用能类别、用能项等，建立多级的权限区域，为不同的用户和用户组分配权限。（3）可管理操作日志和维护日志管理、可监测能耗采集设备状态。<br>11.平台配套小程序<br>支持通过微信小程序实时查看电表余额、用电账单，并可实时充值购电，能源信息推送等。<br>（1）余额查询：可查询账户中当前剩余金额，包括预付余额和补助余额等。可查询充值历史记录。可查询每月费用账单。可查询费用流水记录。<br>（2）充值缴费：用户可通过小程序对表计进行充值。充值额度可选。<br>（3）剩余电费退还：管理员可将商户多余的预付费充值金额，在预付费系统上操作，通过预付费微信服务号，调用微信支付将钱款从银行账户直接转移到用户微信钱包。<br>（4）低余额提醒：可向余额过低用户的微信推送提醒消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5）用电安全告警：当用电出现告警事件，可实时推送告警消息给管理人员及电表关联的用户微信。 | | | | | |
| 17 | 应用软件 3 AI 智慧能源辅助模块 | 江苏常州、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扬、2.0 | 1. AI 辅助巡检功能；<br>2. 辅助智能阻性负载识别功能和智慧白名单识别功能每间宿舍照明插座与空调，智能分路电量显示与查询；<br>3. 具有线缆温度检测功能。 | 套 | 1 | 3097 | 3499.61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18 | 应用软件 4 对外接口软件 | 江苏常州、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扬 | 1. 支持以调用物联网设备管理平台 API 接口方式采集、预处理和存储数据；<br>2. 支持智慧校园对接接口；<br>3. 支持手机端缴费对接接口；<br>4. 支持定制与第三方系统对接接口。 | 套 | 1 | 3097 | 3499.61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19 | 测试化验加工费 1 智能控电系统设备部分 | 江苏常州、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扬 | 1. 智能控电系统共计 1011 个点位，针对对应点位设备提供单机调试、联机调试、综合调试等测试技术服务。 | 项 | 1011 | 15 | 17136.45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20 | 测试化验加工费 2 能源监测系统设备部分 | 江苏常州、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扬 | 1. 能源监测系统共计 356 个点位，针对对应点位设备提供单机调试、联机调试、综合调试等测试技术服务。 | 项 | 356 | 15 | 6034.20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21 | 测试化验加工费 3 平台管理中 | 江苏常州、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 | 1. 智慧能源监管平台共计 26 个点位，针对对应点位设备提供单机调试、联机调试、综合调试等测试技术服务。 | 项 | 26 | 15 | 440.70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 |

| | | | | | | | | |
|---|---|---|---|---|---|---|---|---|
| | 心部分 | 有限公司、云扬 | | | | | | 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22 | 测试化验加工费 4 通讯网络部分 | 江苏常州、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云扬 | 针对 970 台三控型电度表、343 台电度表、3 台流量仪表、远传水表适配电源 37 个以及建筑内各区域小口径流量仪表、通讯控制器、网关、终端机的通讯组网、线缆敷设、通讯线路测试等技术服务。 | 项 | 113 | 15 | 1915.35 | 制造商规模：小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23 | 安装调试费 | 江苏常州、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包含设备本体安装、技术、机具、仪器仪表准备、接地、电源检测、接口正确性测试、检查、单机调试、辅材、系统调试、试运行、措施、现场管理费等为完成本项工作的全部内容 | 项 | 1 | 18000 | 20340.00 | 制造商规模：中型、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增值税税率：13% |
| | 合计 | | | | | | 998398.39 | |

# 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0002621020016447l-XM 001-111402

常州常工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控(标段编号：1100002621020016447l-XM 001-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建筑大学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998398.39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恒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04-16 15:23:44